

	2013	733	
XZ	长期		4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苏理工人（2013）16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履行服务期义务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履行服务期义务有关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履行服务期义务 有关规定（试行）

为加强规范管理，保持教职工队伍的相对稳定，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

1. 由学校提供安家费、科研启动费、住房补贴、人员安置等人才引进相关待遇的人员。
2. 由学校支付费用或给予相关奖励的各类培训进修人员。
3. 其他相关人员。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指由学校出资引进、培训进修或者提供特殊待遇后，经学校和教职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期一旦确定，相关教职工即应履行服务期义务。

三、违约处理

1. 享受引进人才待遇的人员，违反服务期约定离开学校，须全额返还人才引进安家费、科研启动费、住房补贴等引进费用，使用学校安家费购置的商品房须以安家费在购置商品房时所占资金份额，按当前该商品房市场价折算金额返还学校。作为引进特殊待遇安置的有关人员，均应随其一起调离。
2. 在职国（境）内外培训进修人员期满未按规定回校工作或违反服务期约定离开学校，须全额返还学校支付其培训进修

期间的进修费用、奖励、工资等相关待遇。

3. 教职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擅自离职，否则除按上述规定返还学校相关费用外，还须承担由于其擅自离职给学校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在服务期内，教职工违反双方订立的服务期、培训进修等协议条款构成违约的，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考核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适宜继续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学校有权予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学校所支付的相关人才引进、培训进修等费用，被解除聘用合同人应按本规定予以返还。

5. 违约者履行了相关服务期义务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本规定未提及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或所签协议执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